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52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39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13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年度整体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主动适应新常态、辅助政务、管理事务、做好勤务、落实任务,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中枢协调作用,全力确保区委、区政府政令畅通、决策部署生根。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未能完成原因	
								无未完成事项。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全年预算数	30,169,866.63		0.00		27,479,866.63		2,690,000.00		0.00	30,169,866.63
	全年执行数	26,914,398.93		0.00		25,412,516.85		1,501,882.08		0.00	26,914,398.93
	完成率	89.21%		0%		92.48%		55.83%		0%	89.2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45.00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2.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已达标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已达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已达标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已达标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已达标		

		加强督办力度	10.00	积极开展现场督查	3	与部门、街道实地沟通,了解困难、需求,发现普遍性的问题、了解深层次的原因,积极协调区领导解决问题、促进贯彻落实。	已完成	3.00	
				督促部门及时落实,切实提高执行力	4	对区政府常务会、区政府工作会议议定事项,中央、省、市、区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时立项督办,通过信息化督办系统,掌握工作情况,并将落实情况以督办专刊形式在全区通报,对屡次通报、提醒仍无进展的工作,在绩效考核时予以扣分。	已完成	4.00	
				进一步加强督办的时限控制和目标管理能力	3	按照项目化管理的工作思路,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督办事项统筹管控。对市、区重点关注、重点推进的督办事项进行时间节点分解、工作步骤细化,运用项目管理图形工具加强监控分析,及时向区领导汇报相关工作最新进展与问题。	已完成	3.00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2	各项工作均已达标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7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

单位数: 0
备注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本指标中相关执行率和支出数以市财政局（国库处）通报为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